

基層住戶開支模式研究

2019-2020



政策研究及倡議 | 2024年8月

1 研究的重要性

自2012年起，政府採用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作為貧窮線。這條貧窮線理念上以相對貧窮概念為基礎，隨著整體社會的收入增加，貧窮線隨之上升。若貧窮戶的收入水平沒有改變，貧窮戶的數量便會增加。有評論認為以此為貧窮線，有機會未能反映政策措施對減貧的成效，故現屆政府建議使用多個面向監察香港整體貧窮人口及目標群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一向倡議應以多角度評估本港的貧窮狀況，本研究嘗試加入住戶開支數據作分析，評估貧窮戶數量及貧窮成因，並協助社會辨識目標群組，以補現時以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作為貧窮線的不足。



加入開支數據分析
評估貧窮戶數量及成因

2 研究目的

本研究透過分析住戶開支及收入的數據，評估香港在2019/20年度有多少貧窮住戶，並辨識與探究四組目標群組在不同商品或者服務的開支狀況是否滿足基本生活需要。本研究會因應分析結果提出建議，以改善基層生活的條件，以及減低跨代貧窮的機會。

3 研究方法

本研究從政府統計處收集《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數據，主要涵蓋2019/20年度本地非綜援戶的開支狀況，並比較2009/10及2014/15年度的數據。研究會描述整體住戶的開支特徵，分析四個組別的開支狀況，並聚焦當中的低開支及低收入組別。

該四個組別包括：



私樓住戶



獨老/
雙老住戶



一人住戶



有未滿
14歲兒童
的住戶

4 研究結果

2019/20 年度

389,000 非綜緩貧窮戶
+ **223,000** 綜緩戶
= **612,000** 貧窮戶

研究發現，在 2019/20 年度香港有約 612,000 個貧窮住戶，包括該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之中，同時屬於最低四分位開支組別（低開支組別）和最低四分位收入組別（低收入組別）的 389,000 個住戶，以及 2020 年 3 月的 223,000 領取綜援的住戶。貧窮住戶佔全港住戶總數 23.2%。

1 私樓住戶

就最低四分位開支組別而言，住屋開支佔比為



44.3%

研究亦發現私樓住戶的住屋開支佔總開支比例越來越大。2019/20 年度整體私樓住戶的住屋開支佔比為 44.0%，較 2009/10 年度的 37.1% 大；就最低四分位組別而言，住屋開支佔比更高，為 44.3%；相比之下，私樓住戶的食品開支比例和金額較公屋住戶小，就最低四分位組別而言，他們的食物開支比例為 31.5%，較公屋住戶低 18.4 百分點。他們的收入在支付住屋開支後，只剩較小部分可用於食品及其他範疇。

2 一人住戶

一人住戶負擔較重，其人均開支是四人住戶的人均開支的 200%。



\$18,086

人均開支



\$9,250

獨居人士數量增加，他們靠自己應付生活開支，負擔相對重。非綜援一人住戶數目在 2009/10 至 2019/20 年度大幅上升 1.01 倍至 443,000 個，佔整體住戶 18.5%。他們的人均開支達 18,086 元，是四人住戶的人均開支金額約兩倍。當中，開支在最低四分位的獨居人士是為低開支獨居人士，其平均開支增幅超越整體獨居人士的平均開支，也超越通脹。參考社聯 2004 年《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報告書》，再調整價格至 2019/20 年度水平後，本研究發現低開支獨居人士的衣履、耐用物品和雜項物品的平均每月開支低於預算水平，推論他們在參與社交和改善家居生活的能力受限，缺乏適切社交生活。

非綜援獨老和雙老住戶在 2019/20 年度有 264,000 個，低收入組別佔約十萬戶，比例佔 40.5%。這四成住戶的人均食品開支相當低，獨老的每天平均金額為 26.8 元，雙老的為 20.6 元。¹ 低收入雙老住戶 2014/15 至 2019/20 年度的食品開支升幅僅為 1.7%，遠遠落後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0.6% 的增幅。此外，低收入雙老住戶的住屋開支佔整體開支的比例，在這十年間一直維持在超逾四成的水平，較食品和其他開支比例大。基層獨老和雙老住戶在衣履和雜項物品的平均每月開支，低於經調整後的社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估算水平，而最低四分位收入組別的雙老住戶就連食品開支也低於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約 6%。

3 獨老／雙老住戶

20.6 元



雙老的每天人均每餐開支：
20.6 元；開支升幅（1.7%）

4 有未滿 14 歲兒童的住戶

教育開支：

高收入階層 

低收入階層 

在 2009/10 至 2019/20 年度這十年間，有 14 歲或以下成員的住戶的教育開支佔整體開支比例由 7.18% 升至 9.39%。當中，最高四分位組別的教育開支比例由 7.80% 增至 11.3%，高低收入階層住戶的子女教育費用相差由 4.21 倍升至 4.48 倍。無論低收入住戶如何重視子女教育，但投放的資源未能追及高收入住戶。

1. 以每月 30.4 日，一日三餐計算。

5 建議



建議《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獨立展示醫藥開支

● 由於人口高齡化，**醫療及藥物**佔市民的開支的比例漸趨重要，建議統計處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把這項開支**獨立展示**，讓外界更容易掌握相關開支的變化。

● 除繼續使用「住戶收入」去掌握整體貧窮人口現況外，政府可考慮**加入開支數據作分析**，辨別低收入住戶中有多少也是低開支住戶，以更準確辨別扶貧目標群組。更理想的做法是建立基本生活需要線，以評估在取得政策支援前後有多少住戶，以及有什麼類型住戶仍未能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這方法採用一條較固定的基本生活線去評估香港貧窮人口，有助政府衡量扶貧政策的成效。

● 為紓緩**基層私樓住戶**的住屋開支負擔，建議：一、政府應恆常化現金津貼試行計劃，及研究紓緩基層一人住戶的住屋負擔；二、延長興建過渡性社會房屋的短期租約用地租期，令居於過渡性社會房屋的住戶能持續在可負擔的租金開支下，等待遷入公屋；及三、設立更多可在 15 分鐘內能抵達的社區客廳，方便附近居住在惡劣環境的住戶取得社區支援服務。



建立基本生活需要線



研究紓緩基層一人住戶的住屋負擔，例如放寬公屋計分制

● 一人住戶的數量不斷增加，為正視**貧窮一人住戶**的需要，建議：一、政府應辨別較弱勢的獨居戶，研究調整政策以放寬公屋計分制，加快有特別困難者上樓時間；以及二、興建一人住戶為主的社會房屋，包括為非長者一人住戶提供獨立適切的居所及共用空間，並引入社會服務機構營運，協助他們建立互助社群。

● 為照顧**低收入獨老／雙老住戶**，建議：一、房委會應參考房協「年長者居住單位計劃」的居所和生活環境設計，在新建公共屋邨預留地方興建廉價出租長者單位、共用設施、公共地方，以照顧長者晚期的需要及支援護老者，並引入社會服務機構營運及提供支援服務；以及二、鼓勵更多商界和社會服務單位合作增設社區飯堂，向長者提供廉價且具營養的膳食。



研究增加興建出租長者屋



研究推出學習券

● 為**避免基層跨代貧窮**，建議：一、政府應增加「共創明『TEEN』」等現有支援學習和興趣發展項目的名額和津貼額。鑑於富經驗和資源的導師難找，政府部門可以鼓勵來自不同界別、已退休的專業人士擔任導師，例如公務員、教師、醫護等；二、政府亦應考慮推出學習券，讓基層學童在社會服務機構和社會企業參與功課輔導、補習班、特殊學習需要（SEN）訓練及興趣發展活動，持續支援兒童學習和發展上的需要；以及三、參考過渡性房屋的營運經驗，在公屋及簡約公屋提供「社區學堂」服務，增加學童功課輔導、興趣活動，促進基層學童的學習動機及親子關係。

